

特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科教〔2024〕29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依据国务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健康，防范与应对实验室相关安全事故和生物恐怖事件的发生，确保第七届进口博览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进口博览会期间（11月1日至11月10日），除新冠核酸检测和特殊需要外，原则上暂停本市范围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运输。非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及样本按照《上海市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及保存规范》

(沪卫科教〔2012〕41号)有关要求执行。

2. 各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要对辖区内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监督检查(含辖区内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对重点单位或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改正,确保进口博览会期间实验室安全。

3. 各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应确定一名联络人,专门负责报送进博会期间辖区实验室生物安全保障每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日报,报送格式见附件1),并于10月30日起每天下午15点前报送日报至展会结束(10月30日-11月10日)。其中,本届进博会定点医疗机构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全覆盖检查(见附件2)。

4. 日报联络人及其分管领导信息按附件3要求报送,请各区联络人于10月30日(星期二)前反馈相关信息至指定邮箱(shswjwkjc@163.com)。

联系人: 姚晓莹 23117975 18918792876

附件: 1. 进博会期间实验室生物安全保障每日工作报告

2. 第七届进博会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3. 进博会期间各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监管联络人信息反馈表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X月X日实验室生物安全保障工作报告			
			X区
出动人次			
本次重点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 验室（家）	一级实验室（家）		
	二级实验室（家）		
	合计		
本次检查含定点医院实验室（家）			
检查内容	1. 未发现超范围开展实验室	检查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2. 毒种和阳性样本保藏落实	检查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3. 未接收或运输高致病性菌毒种和样本等感染性材料（除新冠检测和特殊需要外）	检查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4. 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实验室	检查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5. 接报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流失或扩散事件		
	6. 接报实验室感染事件		

第七届进博会定点医疗机构

序号	名称	辖区	备注
1	华山北院	宝山	
2	第九人民医院（宝山）	宝山	
3	第一人民医院	虹口	
4	岳阳医院	虹口	
5	妇产科医院	黄浦	
6	瑞金医院	黄浦	
7	仁济医院	黄浦	
8	第九人民医院	黄浦	
9	曙光医院	黄浦	
10	长征医院	黄浦	
11	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嘉定	
12	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金山	
13	华东医院	静安	
14	第十人民医院	静安	
15	华山医院	静安	
16	华山西院	闵行	
17	儿科医院	闵行	
18	中山医院闵行分院	闵行	
19	闵行区精神卫生中心	闵行	
20	仁济医院（南院）	闵行	
21	上海百汇医院	闵行	
22	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	浦东	
23	市儿童医学中心	浦东	
24	曙光医院（东院）	浦东	
25	东方医院	浦东	
26	东方医院（南院）	浦东	
27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浦东	
28	同济医院	普陀	
29	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青浦	
30	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青浦	
31	德达医院	青浦	
32	上海医大医院	青浦	
33	第一人民医院（南院）	松江	

34	第六人民医院	徐汇	
35	胸科医院	徐汇	
36	市精神卫生中心	徐汇	
37	中山医院	徐汇	
38	龙华医院	徐汇	
39	上海嘉会国际医院	徐汇	
40	肺科医院	杨浦	
41	妇产科医院	杨浦	
42	新华医院	杨浦	
43	长海医院	杨浦	
44	同仁医院	长宁	
45	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	长宁	
46	和睦家医院	长宁	

主备	薛轴千中	陈毛	陈望	陈照	员陈翔

第七届进博会期间

单位名称：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
联络员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